

新北市 112 年度下半年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人權法治列車-法律專題校園巡迴宣講與法律諮詢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 112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師生法治觀念，建立師生守法尚法的精神，以落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。
- 二、透過講座、諮詢活動檢視各校獎懲規範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落實教師正向管教學生，以維護學生人權。
- 三、傳達校園倫理秩序的重要，經由交流以擴展各項具體措施，建立學校法制環境。
- 四、提升教師法治素養，有效經營班級事務，建立友善的親師互動模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各申請學校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轄各公立高中職、國中小教師或學生

伍、辦理時程：112 年 9 月至 12 月，共 50 場。

陸、講綱內容：各校可就以下提示擇取需求的講綱

- 一、民事生活法律(消費糾紛、青少年打工、公然侮辱、非法影印、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資法)
- 二、刑事犯罪法律(搶奪、竊盜、詐騙、毀損、侵占、贓物等行為、妨礙公務、謊報案件、人口販運、跟騷法等)

三、幫派、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(教唆犯罪、聚眾鬥毆、肢體、言語、關係、網路霸凌及傷害、恐嚇、強制、凌虐等行為)

四、毒品、藥物濫用(毒品相關刑事責任)

五、網路犯罪(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、網路援交、網路交友、網購糾紛、網路遊戲盜用帳號、虛擬遊戲幣、寶物等)

六、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議題

七、教師場次：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或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議題(例兒童權利公約、人口販運)

柒、講師：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推薦律師擔任。

捌、經費：講師出席費由本局專案經費支應。

玖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自 112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起至 7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，逕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申請。

(二)每校只限申請 1 場，倘上半年因疫情關係延至下半年辦理，則建議勿重複申請。申請學校每場務必規劃 2 節課，若要分兩梯次班級請於填報時註明；以 112 上半年度未獲錄取學校為優先。

(三)距離市府路程較遠的學校，在規劃活動時，請將活動安排於上午 10 時後辦理。偏遠學校考量交通路程，請以下午規劃為宜。

(四)本局依各校申請需求遴選後函知各校，請務必登錄於各校行事曆上，申請核准後請勿無故取消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